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万能型保险产品追加保险费规则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市场变化，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保险合同条款约定，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对部分万能型保险产品的追加保险费规则进行调整，现公示如下：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零时起，对《华泰人寿财富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华泰人寿金钥匙终身寿险（万能型）》、《华泰人寿金管家终身寿险（万能型）》、《华泰人寿新财富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华泰人寿金元宝年金保险（万能型）》5 款万能型保险产品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零时前生效的保单，调整其追加保险费规则，原追加保险费规则及调整后追加保险费规则详见附件一。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保单不受此次调整影响。

自 2024 年 10 月 19 日零时起，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万能型保险产品追加保险费规则的公告》废止。

在此特别温馨提醒广大客户，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在万能型保险产品的保险期间内且保单有效¹，您可以向我公司申请追加保险费，但需经我公司审核同意并符合申请时²我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的追加保险费规则。

本次调整并不会影响您已生效保单的保证利率和风险保障功能。感谢您一直以来的信任和支持，我公司将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秉承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致力于通过多元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为客户打造有温度的保障，守护您的幸福生活。如您有任何疑问，可以联系您的服务人员或拨打 95509 与我们联系。

特此公告。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

¹ 其中《华泰人寿财富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保单，您只能在其他保险合同（见保险条款 11.3）的交费期结束之前申请追加保险费。

² 其中《华泰人寿财富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保单，需符合我公司审核同意时万能型保险产品的追加保险费规则。

附件一：5款万能型保险产品在2022年11月1日零时前生效保单的追加保险费规则

产品名称	原追加保险费最高金额规则 (适用于2024年10月15日零时前及2024年10月19日零时(含)至2024年12月1日零时前)	新追加保险费最高金额规则 (适用于2024年10月15日零时(含)至19日零时前及2024年12月1日零时及以后)
华泰人寿财富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p>1. 与其他主险在同一保单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主险趸交/年交保费<2万元, 不超过保单下其他险种年交保费×追加时剩余交费年期; - 其他主险趸交/年交保费≥2万元, 无最高金额限制。 <p>2. 万能险单独有效时, 无最高金额限制。</p>	<p>1. 与其他主险在同一保单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主险趸交/年交保费<2万元, 不超过保单下其他险种年交保费×追加时剩余交费年期, 且每个保单年度内的累计追加保险费之和不超过5万元; - 其他主险趸交/年交保费≥2万元, 每个保单年度内的累计追加保险费之和不超过5万元。 <p>2. 万能险单独有效时, 每个保单年度内的累计</p>

		追加保险费之和不超过 5 万元。
华泰人寿金钥匙终身寿险 (万能型)	1. 与其他主险在同一保单下: - 其他主险趸交/年交保费<2 万元, 不超过保单下其他险种年交保费 × 追加时剩余交费年期;	1. 与其他主险在同一保单下: - 其他主险趸交/年交保费<2 万元, 不超过保单下其他险种年交保费 × 追加时剩余交费年期, 且每个保单年度内的累计追加保险费之和不超过 5 万元;
华泰人寿金管家终身寿险 (万能型)	- 其他主险趸交/年交保费≥2 万元, 无最高金额限制。	- 其他主险趸交/年交保费≥2 万元, 每个保单年度内的累计追加保险费之和不超过 5 万元。
华泰人寿新财富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2. 万能险单独有效时, 一次性交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之和不超过 1000 元。	2. 万能险单独有效时, 一次性交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之和不超过 1000 元。
华泰人寿金元宝年金保险 (万能型)	1. 与其他主险在同一保单下: - 其他主险趸交/年交保费<2 万元, 不超过保单下其他险种年交保费 × 追加时剩余交费年期;	1. 与其他主险在同一保单下: - 其他主险趸交/年交保费<2 万元, 不超过保单下其他险种年交保费 × 追加时剩余交费年期, 且每个保单年度内的累计追加保险费之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主险趸交/年交保费≥ 2万元，无最高金额限制。 - 当本险种与华泰人寿鑫富宝年金保险在同一保单下时，不超过“鑫富宝”的年交保费\times剩余交费年期、且不超过200万。 <p>2. 万能险单独有效时，一次性交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之和不超过1000元。</p>	<p>不超过5万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主险趸交/年交保费≥ 2万元，每个保单年度内的累计追加保险费之和不超过5万元； - 当本险种与华泰人寿鑫富宝年金保险在同一保单下时，不超过华泰人寿鑫富宝年金保险的年交保费\times剩余交费年期、且不超过200万、每个保单年度内的累计追加保险费之和不超过5万元。 <p>2. 万能险单独有效时，一次性交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之和不超过1000元。</p>
--	---	--

注：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